

毒害一生

呂源益（法務部統計處統計長）

「阿爸！你自己身體不好，不用常來看我。阿母的病好了嗎？」，阿宏緊緊握住父親粗糙的雙手，內心一陣酸楚，不禁流下淚來。「阿宏啊！好好表現，全家都望你早日回來。阿母每天都思念你。」。自從阿宏因毒品罪入監服刑後，他的父親每個月總會抽空前來會見他。阿宏生長在一個小康家庭，生性乖巧，很得人緣，書也唸得不錯，家人對他期望很高。就當閤家沉浸在幸福快樂的時候，發生一件意想不到的事。有一天阿宏應邀參加朋友的一場生日“轟趴”，因一時好奇吸食安非他命，之後禁不住誘惑而上癮，終至無法自拔。從此，阿宏的人生由彩色變成黑白。全家也因此被搞得心力交瘁、苦不堪言。為了吸毒開銷，阿宏昧著良心偷、拐、搶、騙，做盡社會大眾痛恨的壞事。父母的哀泣，挽回不了浪子的心。曾經幾次感於親情的呼喚，掙扎著戒毒，終究無法脫離毒海深淵。直到有一天，被銬上手銬，送進監牢時，才深自懊悔。

據法務部統計，我國整體毒品案件數除在 90 年及 91 年曾經遞減外，呈逐年增加趨勢。絕大多數國民都沒有吸毒，吸毒人口占全國人口總數極少部分。不過從觸犯毒品罪被起訴的人數，由 87 年的 13,981 人增加到 94 年的 29,503 人。其中施用毒品者約占 8 成 5。因施用毒品不知悔改，一犯再犯而入監服刑的再累犯，多年來一直維持在 8、9 成。各類毒品的緝獲量，從 87 年的 1,040 公斤增加到 94 年的 13,133 公斤。以上這些數字看來，吸毒人口增多，毒品越來越氾濫。一旦沾上毒品，很難戒斷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視第一級或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情節，刑責輕重不等。施用毒品者處三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引誘他人施用者，處一到十年有期徒刑；持有毒品者，處一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及轉讓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三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刑責相當重，不可不知。

毒品是萬惡的根源，由它衍生出許多其他的犯罪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因此被列為萬國公罪，各國莫不嚴刑重罰。不少人都以為毒品只是處罰成癮性高的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和古柯鹼。對所謂的「軟性毒品」，像大麻、搖頭丸、安非他命和 K 他命等，誤認為不會成癮、傷害身體，甚至不會處罰，這種認知是嚴重的錯誤。法務部為防制毒品，設置戒毒資訊網，訂定防毒、拒毒、戒毒及緝毒四種反毒策略，全面向毒品宣戰，希望建構一個「無毒家園」的國家。對於陷入毒品深淵的吸毒者，法務部除設置新店、台中、高雄及台東戒治所外，更結合民間戒毒機構，像中途之家、主愛之家及各種戒毒村，協助戒毒。朋友們！千萬不要因一時好奇而染上毒癮，戕害身體也斷送美好的前程，毀掉幸福的家庭，真是毒害一生。

tel：(02)2316-7180

e-mail：yylu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址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